

关于对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报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公司 2021 年年报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关于对公司 2021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为子公司担保余额为 115,199 万元。其中：

（1）为全资子公司长春欧亚集团商业连锁经营有限公司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开具银行承兑汇票 2,000 万元人民币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限均为 36 个月；

（2）为全资子公司长春欧亚卫星路超市有限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自由大路支行流动资金贷款 3,000 万元人民币、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流动资金贷款 1,000 万元人民币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限为 36 个月；

（3）为全资子公司长春欧亚柳影路超市有限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自由大路支行流动资金贷款 3,000 万元人民币、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流动资金贷款 1,000 万元人民币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限为 36 个月；

（4）为全资子公司长春欧亚集团欧亚车百大楼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长春欧亚超市连锁经营有限公司在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

春卫星支行流动资金贷款 20,000 万元人民币、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工农大路支行流动资金贷款 15,000 万元人民币、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国内买方保理业务 14,899 万元人民币、长春发展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资金贷款 4,600 万元人民币、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开具的商业承兑汇票 10,000 万元人民币、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 5,000 万元人民币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限均为 36 个月；

(5) 为子公司长春欧亚卖场有限责任公司在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卫星支行流动资金贷款 25,000 万元人民币、长春发展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资金贷款 4,700 万元人民币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限为 36 个月；

(6) 为全资子公司长春欧亚集团通化欧亚购物中心有限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化新华支行流动资金贷款 6,000 万元人民币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限为 36 个月。

我们认为：上述担保在审批程序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对被担保人的经营业务和资金运用具有实际控制权，公司提供上述贷款连带责任保证的债务风险较小。

2、关于对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2021 年，公司在内部控制日常与专项监督过程中，实行监督检查常态化，注重跟踪落实，执行有效；在开展的专项审查和联审互查过程中，强化审计监督效果，整改到位。进而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运行。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内部控制评价和测试，内部控制体系运行情况较好，未发生影响内控评价报告有效性结论的事项，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

3、关于对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拟以 2021 年末总股本 159,088,07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00 元（含税），共计发放红利 63,635,230.00 元。本年度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发放的红利，占公司本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24.85%。

我们认为：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的相关要求，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和公司发展阶段成长期的实际情况，分红标准和比例明确清晰。

为保证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对股东的持续回报，我们同意公司《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董事会将《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关于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1 年度高管薪酬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2021 年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严格执行了公司薪酬管理的有关规定，发放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5、关于对年度报告董事会审议事项决策程序的审议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董事会审议事项的决策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议案材料完备，按规定时间提交。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二日

(本页无正文, 仅为关于对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年报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于 莹 于莹 王和春 _____

王树武 _____

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二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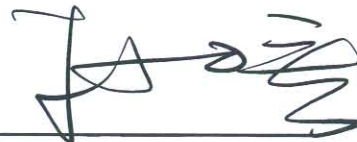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仅为关于对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年报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于 莹_____

王和春_____



王树武_____

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二日



(本页无正文，仅为关于对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年报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于 莹_____ 王和春_____

王树武 王树武

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二日

